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粤科协普〔2009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：

为充分发挥院士、专家高端人才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、人才培养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规范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管理工作，结合广东实际，省科协组织制定了《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实际和企业需求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省科协科普部。

附：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联系人：省科协科普部 李 志

电 话：020—83549014 13609797666



主题词：科普 院士专家 企业工作站 管理办法 通知

广东省科协办公室

2009年12月7日印

广东省科协科普部

校

（共印200份）

附:

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“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”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在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，是由广东省科协设立的，基于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，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，组织院士和学科带头人在我省产业密集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建立的技术创新工作平台。

第三条 工作站的基本任务。

工作站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根据企业需要，以项目为纽带，组织院士、专家开展技术咨询、技术攻关、开发新产品，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和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专业学会，引进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，促进成果开发转化，促进产学研合作。

（三）依托院士、专家团队，开展企业科技人员培训，培养企业创新型人才。

（四）发挥科协系统专业学会优势，加强企业间的联系与合作，

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人才成长。

第四条 建立工作站的基本条件。

申请建立“工作站”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；

（二）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、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；

（三）建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、相关科技创新团体，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 20%以上；

（四）配置有满足相关科研活动的基本条件，研究开发经费有保证；

（五）有相关领域的院士、专家或专业学会作依托，提供稳定的技术、人才支撑。

在高新园区、开发区或相关单位建立工作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；

（二）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经费；

（三）工作站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。

第五条 申请程序和要求。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可直接向省科协提出申请，提交《“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同时附院士、专家或省级专业学会或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科协的推荐材料。

第六条 审核与设立。省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、论证，符合条件的以文件的形式予以批复确认，颁授牌匾。

第七条 管理与考核。

管理与考核：

（一）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3年。期满考核合格者，如需要继续设站的，由省科协确认办理，重新授牌匾。

（二）工作站所依托的企业或单位应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。企业与院士、专家、专业学会开展有关技术合作活动时，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政策。

（三）工作站不具备法人资格，企业或单位不得以工作站名义对外开展相关活动，不得以工作站名义设立公章及公文来往。

（四）省科协对工作站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，对开展工作成绩突出者，给予表彰奖励；对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整改、撤站等处理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工作站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广东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，指导部门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。

（二）本办法解释权归省科协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